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每日意外住院现金补贴金额乘以每次合理住院日数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日数后的日数，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现金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为：约定的每日意外住院现金补贴保险金额×（每次合理住院日数-约定的意外住院现金补贴免赔日数）。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现金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九）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十）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十二）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